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慧琳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慧琳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10 生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58,171
21 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
22 9,000元至30,000元（含薪資及租屋補貼），扣除生活必要
23 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24 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號調解不
27 成立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111年、11
30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存摺影
31 本、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司保險業通報

01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
02 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03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04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5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06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07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8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江文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楊雯君